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共控制公司 25.0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李维共控制公司 31.97%股权,不考虑李维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获取的新增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公司 16.32%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